（上接b106版）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业务	56,206,399,522.30	1,709,260,043.64	4,392,253,643.64	4,557,460,935.45	全资子公司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	33,244,473,832.75	2,391,773,662.74	4,100,559,757.86	1,346,120,411.06	间接金资子公司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24,375,408,198.84	5,272,442,711.80	95,283,018.87	2,426,651,419.84	间接金资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6,000	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市政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建设租赁	15,302,821,099.16	3,614,955,906.56	1,014,436,273.99	32,123,602.17	间接控股子公司
秦皇岛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土地整理	60,372,849.41	-213,050.14	-	-213,050.14	间接金资子公司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	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	25,974,208,137.29	5,295,492,031.00	1,489,995,276.42	203,542,639.34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612,724,647.74	1,196,478,672.35	-	-2,690,340.82	间接控股子公司
霸州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理	844,188,474.44	108,830,859.05	129,381,087.48	15,672,592.04	间接金资子公司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57,003,304.36	635,544,216.60	-	-13,668,686.13	间接金资子公司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楼盘销售、房屋租赁	20,663,511,005.78	1,704,780,223.99	4,000,241,023.04	808,501,832.16	间接金资子公司
廊坊市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95	房地产开发、销售	2,269,311,914.40	540,848,342.23	-	-3,512,676.92	间接金资子公司
香河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及房地产信息咨询	312,461,129.10	3,448,146.30	-	-297,659.58	间接金资子公司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	6,885,558,172.93	1,275,086,895.31	4,716,793,545.38	-61,090,840.68	间接金资子公司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3,441,871,055.56	1,490,102,797.97	-	-17,466,825.40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河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3,601,662,718.09	908,786,333.30	346,561,360.00	3,989,865.51	间接金资子公司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810	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	11,263,809,631.96	3,345,669,486.24	1,328,197,111.00	159,864,925.96	间接控股子公司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5,155,618,278.92	476,814,507.62	770,707,953.00	60,494,781.81	间接金资子公司
永清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59,501,302.28	94,175,768.66	-	-5,839,045.39	间接金资子公司
任丘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9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土地平整	371,973,825.28	98,172,536.24	-	-1,716,889.19	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	166,962,172.27	96,225,738.61	-	-3,342,084.43	间接金资子公司
霸州青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81,843,125.21	48,795,727.71	-	-707.87	间接金资子公司
永清县瑞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7.77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4,480,066.25	24,470,601.25	-	-7,098.75	间接金资子公司
无锡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38,609,591.08	19,871,919.78	-	-55,727.82	间接金资子公司
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房屋租赁	331,554,425.61	99,964,949.31	-	-35,050.69	间接金资子公司
固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92,830.38	-8,369.62	-	-8,369.62	间接金资子公司
固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92,830.38	-8,369.62	-	-8,369.62	间接金资子公司
大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	-	-	-	间接金资子公司
大厂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	-	-	-	间接金资子公司
河北嘉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咨询	316,466,222.39	8,116,222.39	-	-	间接金资子公司
廊坊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548,705,731.17	7,003,938.38	-	3,938.38	间接金资子公司
固安县新都温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温泉旅游开发；会议、展览服务；花卉、苗木、果蔬种植；旅游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粘土砖制造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砂石料除外）	146,892,542.61	35,392,542.61	-	-8,850,429.39	间接金资子公司
无锡华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	3,847,604,420.83	892,563,671.78	699,887,074.00	-95,174,500.61	间接控股子公司

注：

1.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1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大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大厂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2015年第四季度成立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因此相关财务数据为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计划、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授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担保事项的授权，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1.42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65

华夏幸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号）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187,2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6.56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74,666,666.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25,333,329.92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汇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汇入资金注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1312422286	3,000,000,000.00
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	0410001619300996268	2,5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佳房城建支行	13001702080500828 5	1,425,333,329.92

注：含部分发行费。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审计费、股份登记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106,364,187.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3,635,809.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300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302,832	180,000
2	固安孔雀湖畔城苑项目	161,171	110,000
3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144,959	95,000
4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	114,229	60,000
5	大厂潮白河湾府新民居项目	121,196	80,000
6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	72,801	45,000
7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	67,706	40,000
8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	65,833	40,000
9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合计		1,100,727	700,000

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另外公司将于近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43,400万元银行贷款。扣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5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642,942.46元（含部分发行费、利息收入等）。公司拟在近期将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资金进行置换，届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结合拟置换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等用途后，公司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募集资金中的350,000万元暂时不会使用，将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借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借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使用3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6-06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固安县规划馆（大广高速固安出口正对面）二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9日

至2016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无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园区拓展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6/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三) 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 系 人：朱　洲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　　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园区拓展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6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计提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使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及对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1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 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昌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9,089,5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881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9,089,5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881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790,3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959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靳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69,089,59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90,399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1.2 选举张勇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69,089,59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90,399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1.3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69,089,59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90,399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69,089,59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90,399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2.2选举马小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69,089,59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90,399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进军律师、盛夏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2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靳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发生变更，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靳文平先生、张勇红先生、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现按照《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委员会类别	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胡昌民	靳文平	刘　勇
财务与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	胡昌民	靳文平	郑　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高良	张勇红	杨为乔
提名委员会	杨为乔	何雁明	郭养团
审计委员会	何雁明	田高良	张勇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靳文平先生个人简历

★靳文平先生，汉族，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91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公司所属老孙家饭庄、西安常宁宫休闲山庄，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渭水园温泉度假村、酒店管理公司任职。2010年1月—2010年7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2012年1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2016年3月11日，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3月11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曾先后荣获第八届西安“优秀青年企业家”、西安市“环境治理先进个人”、中国饭店协会“中国饭店业十佳总经理”、“第四届全国饭店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工作者”、“陕西省优秀企业家”、“中国旅游总评榜陕西分榜‘醉美陕西’创新力人物”、“西安市劳动模范”等称号。

靳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2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马小利女士主持。会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马小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马小利女士个人简历

★马小利女士，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大酒店、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惠群集团公司等单位任副总经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等职务。2007年6月—2012年9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2013年6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主管；2013年6月—2016年3月11日，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副主任；2016年3月11日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曾荣获共青团西安市委“优秀团干部”、西安市国资委 “优秀党群工作者”、西安市财贸工会“优秀工会干部”等荣誉称号。

马小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下午2点半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仁果先生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股本431,021,37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7人，代表股份103,26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89,886,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375,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03,252,6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28,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同意103,252,6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28,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